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為遵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前稱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由



**BNP PARIBAS**

代表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按每股股份 3.30 港元之現金  
購回最多 150,000,000 股股份之  
有條件現金要約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要約文件應於該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要約文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法巴證券將會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 3.30 港元之價格，購回合共最多達 15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5% (「該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文件應於該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要約文件(包括載於要約文件之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於寄發要約文件時作出公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